

2025 年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

- 1、收支总表
- 2、收入总表
- 3、支出总表
- 4、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5、支出预算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6、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7、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8、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9、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10、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1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2、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3、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4、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15、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16、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17、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18、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19、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20、省级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21、省级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表

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23、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注:

1、以上单位预算报表中,如本单位无相关情况,也需公开空表,不得随意删减或仅在单位预算说明中以文字表述。

2、按照财政部要求,公开预算必须编制目录,不得以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导出公开表格的目录代替公开目录。

3、除上年结转编入部门预算外,如当年有编列项目支出预算,则“22、其他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不得为空,或仅填列金额而无具体绩效指标说明。

第一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说明

一、单位基本概况

（一）职能职责。

1. 贯彻执行国民健康政策及国家卫生健康法律法规，起草卫生健康事业发展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省卫生健康政策、规划、地方标准和技术规范并组织实施。统筹规划全省卫生健康服务资源配置，指导区域卫生健康规划的编制和实施。制定并组织实施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和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等政策措施。

2. 协调推进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研究提出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政策、措施的建议。组织深化公立医院综合改革，推进管办分离，健全现代医院管理制度，制定并组织实施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的政策措施，提出医疗服务和药品价格政策的建议。

3. 制定并组织落实全省疾病预防控制规划、免疫规划以及严重危害人民健康公共卫生问题的干预措施。负责卫生应急工作，组织指导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预防控制和各类突发公共事件的医疗卫生救援。承担传染病疫情信息发布工作。

4. 组织拟订并协调落实应对人口老龄化政策措施，推进老年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和医养结合工作。

5. 贯彻执行国家药物政策和国家基本药物制度，开展药品使用监测、临床综合评价和短缺药品预警。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负责食源性疾病预防及与食品安全事故有关的流行病学调查。

6. 负责职责范围内的职业卫生、放射卫生、环境卫生、学校卫生、公共场所卫生、饮用水卫生等公共卫生的监督管理。负责传染病防治监督，健全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体系。

7. 制定医疗机构、医疗服务行业管理办法并监督实施，建立医疗服务评价和监督管理体系。会同有关部门实施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资格标准。制定并组织实施医疗服务规范、标准和卫生健康专业技术人员执业规则、服务规范。

8. 负责计划生育管理和服务工作，开展人口监测预警，研究提出人口与家庭发展相关政策建议，完善计划生育政策。

9. 指导全省卫生健康工作，指导基层医疗卫生、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建设，加强全科医生队伍建设。推进卫生健康科技创新发展。

10. 负责全省健康教育、健康促进和卫生健康信息化建设等工作。组织指导国际交流合作与援外工作，开展与港澳台的交流与合作。

11. 负责省保健对象的医疗保健工作，负责重要来宾、重要会议与重大活动的医疗卫生保障工作，指导全省保健工作。

12. 管理省中医药管理局，指导省计划生育协会的业务工作。

13. 完成省委、省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14. 职能转变。省卫生健康委应当牢固树立大卫生、大健康理念，推动实施健康湖南战略，以改革创新为动力，以促健康、转模式、强基层、重保障为着力点，把以治病为中心转变到以人民健康为中心，为人民群众提供全方位全周期健康服务。一是更加注重预防为主和健康促进，加强预防控制重大疾病工作，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健全健康服务体系。二是更加注重工作重心下移和资源下沉，推进卫生健康公共资源向基层延伸、向农村覆盖、向边远地区和生活困难群众倾斜。三是更加注重提高服务质量和水平，推进卫生健康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普惠化、便捷化。四是协调推进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加大公立医院改革力度，推进管办分离，推动卫生健康公共服务提供主体多元化、提供方式多样化。

15. 有关职责分工

（1）与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开展人口监测预警工作，拟订生育政策，研究提出与生育相关的人口数量、素质、结构、分布方面的政策建议，促进生育政策和相关经济社会政策配套衔接，参与制定人口发展规划和政策，落实省人口发展规划中的有关任务。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组织监测和评估人口变动情况及趋势影响，建立人口预测预报制度，开展重大决策人口影响评估，完善重

大人口政策咨询机制，研究提出全省人口发展战略，拟订人口发展规划和人口政策，研究提出人口与经济、社会、资源、环境协调可持续发展，以及统筹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建议。

（2）与省民政厅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拟订应对人口老龄化、医养结合政策措施，综合协调、督促指导、组织推进老龄事业发展，承担老年疾病防治、老年人医疗照护、老年人心理健康与关怀服务等老年健康工作。省民政厅负责统筹推进、督促指导、监督管理养老服务工作，起草养老服务地方性法规草案、拟订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承担老年人福利和特殊困难老年人救助工作。

（3）与长沙海关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传染病总体防治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工作。省卫生健康委与长沙海关建立健全应对口岸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合作机制、传染病疫情和公共卫生事件通报交流机制、口岸输入性疫情通报和协作处理机制。

（4）与省市场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负责食品安全风险监测工作，会同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制定、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省卫生健康委对通过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或者接到举报发现食品可能存在安全隐患的，应当及时将相关信息通报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应当立即采取措施。省市场监管局等部门在监督管

理工作中发现需要进行食品安全风险评估的，应当及时向省卫生健康委提出建议。

（5）与省医保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卫生健康委、省医保局等部门在医疗、医保、医药等方面加强制度、政策衔接，建立沟通协商机制，协同推进改革，提高医疗资源使用效率和医疗保障水平。

（6）与省药品监管局的有关职责分工。省药品监管局会同省卫生健康委建立重大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相互通报机制和联合处置机制。

（二）机构设置。

我委内设 22 个处室，包括：办公室、人事处、规划发展与信息化处、财务处、政策法规处、体制改革处、医政处、基层卫生健康处、医疗应急处、科技教育处、药物政策与基本药物制度处、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处、老龄健康处、健康促进处、妇幼健康处、职业健康处、人口监测与家庭发展处、宣传处、国际合作处、保健处，并按有关规定设置了机关党委和离退休人员管理服务处。另有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 5 个处室；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7 个处室。

二、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预算为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本级预算（含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本级、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员会机关后勤服务中心、湖南省中医药管理局、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预算），无下属预算单位。

三、单位收支总体情况

（一）收入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财政拨款收入，以及经营收入、事业收入等单位资金。2025 年本单位收入预算 73380.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14108.25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0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0 万元，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 0 万元，其他收入 2153.19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 57119.31 万元。收入较去年增加 49565.79 万元，主要是增加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中央投资项目资金和省级配套资金，用于县域医疗次中心和脱贫县级医院设备更新。

（二）支出预算：2025 年本单位支出预算 73380.7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2.65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70057.1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10 万元。支出较去年增加 49565.79 万元，主要是增加国家重大战略实施和重点领域安全能力建设、推动新一轮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的项目支出，用于县域医疗次中心和脱贫县级医院设备更新。

四、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

2025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36231.06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1 万元，占 0.0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2812.65 万元，占 7.76%；卫生健康支出

32907.41 万元，占 90.83%；住房保障支出 510 万元，占 1.4%。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基本支出：2025 年本单位基本支出预算数 9105.25 万元，主要是为保障单位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包括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办公设备购置等公用经费。

（二）项目支出：2025 年本单位项目支出预算 27125.81 万元，主要是部门为完成特定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而发生的支出，包括有关事业发展专项、专项业务费、基本建设支出等，主要为乡镇卫生院支出 8603.3 万元，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8162.59 万元，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4563 万元，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4084.43 万元等。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5 年本单位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 34996.5 万元，其中，其他卫生健康支出 34996.5 万元，占 100.00 %。用于县域医疗次中心和脱贫县级医院设备更新。

六、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运行经费：2025 年本单位运行经费 1647 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 59.38 万元，上升 3.74 %，主要是湖南省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并入机关本级账套，相应运行经费增加。

（二）“三公”经费预算：2025 年本单位“三公”经费预算数为 242.38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15.3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107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 18 万元，

公务用车运行费 89 万元), 因公出国(境)费 120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预算较上年增加 17.23 万元, 主要是由于疫情结束, 因公出国和国际医疗援助工作的支出增加。

(三) 一般性支出情况: 2025 年本单位会议费预算 107 万元, 拟召开 20 次会议, 人数 745 人, 内容主要为全省卫生健康工作会议、全省妇幼健康工作会议、全省规划与信息工作会议等工作会议; 培训费预算 212 万元, 拟开展 25 次培训, 人数 856 人, 内容主要为全科医生培训、住院医师规范化培训、2025 年全省健康素养监测和健康县区建设培训、全省基层卫生健康管理培训班等业务培训; 无节庆、晚会、论坛、赛事等方面的预算。

(四) 政府采购情况: 2025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 6736.87 万元, 其中, 货物类采购预算 351.28 万元; 工程类采购预算 0 万元; 服务类采购预算 6385.59 万元。

(五) 国有资产占用使用及新增资产配置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 本单位共有公务用车 17 辆(含省疾控局、省中医药局、省保健办业务用车共 6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2 辆, 应急保障用车 4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1 辆; 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6 台,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9 台。2025 年拟新增配置公务用车 1 辆, 其中, 机要通信用车 0 辆, 应急保障用车 0 辆, 执法执勤用车 0 辆, 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 其他按照规定配备的公务用车 1 辆;

新增配备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

（六）预算绩效目标说明：本单位所有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5 年单位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16261.4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9105.25 万元，项目支出 7156.19 万元，具体绩效目标详见报表。

七、名词解释

1、运行经费：是指各单位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资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三公”经费：纳入省（市/县）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因公出国（境）费。其中，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以及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支出；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等支出。

第二部分 2025 年单位预算表